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4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解释第20号公布之日起执行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